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河口村民小组，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上村村民小组 1.6925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208 号）文件批准。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河口村民小组和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上村村民小组 0.543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园地 0.1726 公顷，林地 0.2935 公顷，草地 0.00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1488 公顷，合计 1.692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复内所涉及土地征收分别用于盐边县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新建）项

目、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

###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桐子林镇人民政府、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桐子林镇金河社区河口村民小组，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上村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